#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4〕19号

## 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执行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的要求，贯彻《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育部教社科[2018]2号),《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打牢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结合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特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课程属性

思想政治理论课为本科必修课程，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部分。

## 二、课程设置

| 课程属性 | 课程名称 | 开课学期 | 学时/学分 |
| --- | --- | --- | --- |
| 必修课程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大一秋 | 54 学时/3 学分 |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大一秋 | 50 学时/2.5 学分 |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大一春 | 50 学时/2.5 学分 |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大二秋 | 50 学时/2.5 学分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大二春 | 50 学时/2.5 学分 |
| |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 大一秋至大四秋 | 2 学分 |
| | 形势与政策 | 大一秋至大四秋 | 2 学分 |
| 选择性必修课程 | 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本科选择性必修课程，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 1 门课程。 | 大一秋至大四秋 | 按照党和国家相关决策部署，结合我校实际设置课程学分、学时。 |

## 三、教学组织及考核方式

### （一）理论教学与考核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行统一教学要求、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注重过程考核，综合评定学期成绩。

### （二）实践教学与考核

#### 1.“形势与政策”（2学分）

课程成绩评分制为二分制，考核采用提交课程报告的形式，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8场的“形势与政策”讲座（主要包括人文社科类、理论宣讲类、科技政策类等讲座报告，不含专业学术报告）。讲座由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等部门协同，组织校内外资源以党校集中面授、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学生骨干培训等方式，开设与“形势与政策”相关的讲座。学生需根据讲座内容，提交感想报告，感想报告不少于1500字，要求独立完成，内容真实、丰富，不得弄虚作假、编造或抄袭。审核通过的感想报告累计达2篇，课程成绩记录为“通过”，否则记为“不通过”。

课程感想报告的提交时间具体如下:

●第一次：3年级秋季学期第1-4周。提交2篇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出在校内听过的8场“形势与政策”相关讲座，每篇报告列4场。逾期未提交，成绩记录为“不通过”。

●第二次：课程成绩为“不通过”的学生，可在三年级春季

学期第1-4周、四年级秋季学期第1-4周再次提交2篇课程报告。

**2.“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2学分）**

实践环节由学校相关部门精选有代表性的实践项目，将实践项目教学目标、活动要求、组织和考核方式等报送教务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方案。方案内实践项目的组织单位应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求，引导学生参加实践活动，达到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培养目标。

实践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执行方案（试行）自2024级学生开始实施，有关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实践项目实施细则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务处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实践项目实施细则

目前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方案的实践项目列表如下，后续如有新增项目，将在教务处主页本细则内容页面进行更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学分 | 组织单位 |
|---|---|---|---|
| 1 | 假期回访母校活动 | 2 | 招生就业处 |
| 2 | “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 | 2 | 校团委 |
| 3 | 中国科大全媒体中心创新与实践活动 | 2 | 新闻中心 |
| 4 | 教学文化传承实践活动 | 2 | 教务处 |
| 5 | 自主社会实践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学生可选择参加其中任一实践项目完成课程教学要求。项目组织单位于每学年春、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前一个学期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送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学分认定。认定通过的学生成绩记录为“通过”，获得 2 学分。

实践项目的具体教学要求和组织形式如下。

## 一、假期回访母校活动

组织单位：招生就业处

教学目标:

(1)深植学生爱国荣校情怀，通过展示学校特色科教成果，同中学同学分享大学经历，激励广大学子们树立远大理想，弘扬老一辈科学家矢志不渝、勇攀科技高峰的精神，立志成为具有家国情怀、创新精神与社会责任感的拔尖创新人才，以所学回馈社会，报效祖国，书写新时代青年的辉煌篇章;

(2) 培养学生的人际交往能力，提高学生设计策划、组织实施、团队协作的社会实践能力;。

(3)向中学生介绍高等教育与中学教育的特点和内在联系。

活动要求：学生组建项目团队，以团队为单位设计方案并赴中学开展活动。

活动形式不限，内容应有助于中学生了解高等教育和高校特点，从而进一步做好学术生涯规划。

组织和考核方式:

学生根据招生就业处通知申报组建项目团队（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一次），提交项目申请书，评估合格后准予实施并给予一定物料支持和活动补贴，活动实施后团队须提交项目总结，并推举代表参加答辩，由项目审核小组给出考核结果。

## 二、“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

组织单位：校团委

教学目标:

（1）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坚定信念，听党话、跟党走，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帮助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信念听党话、跟党走；

（2）构建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实践育人工作格局，切实引导青年学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提高社会化能力；

（3）结合学校特色，发挥资源优势，不断凝练实践育人突出成效和亮点，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青春力量；

（4）培养学生团队合作、协作的意识与能力。

活动要求：

学生根据校团委主页通知（一般在 6 月初和 12 月初发布）申报组建社会实践团队，立项通过后，利用假期开展为期至少一周的“三下乡”或“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期间听从组织安排，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

组织和考核方式：

各实践团队在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材料，包括调研报告、个人心得、实践照片等材料；校团委对参与学生进行考核，并组织优秀团队、个人、调研报告等的评选工作。

## 三、中国科大全媒体中心创新与实践活动

组织单位：新闻中心

教学目标：

（1）增强学生对中国科大精神谱系的认识与理解，引导学生充分挖掘校史中的红色资源和科大文化精神，传承发扬我校“红专并进”学风，鼓励支持青年学子成为科大精神和优良学风的传播者、传承者、践行者，科学策划、广泛组织学生开展科学家口述访谈、原创图文、短视频等实践教育活动，通过面对面的直观感受亲身体会科大精神、科学家精神的宏伟魅力，内化为治学研究的动力,将实践活动打造成一堂生动的“大思政课”;

（2）组织学生团队开展新闻采访写作及编辑、影像拍摄编辑、科学可视化、科学动画等培训，培养学生的媒介素养与实践能力，以微视频、微访谈、直播专题等形式多样的作品弘扬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大声音;

（3）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在媒体融合时代着力增强大学生传媒素养教育，助力我校优良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提升网络思政育人实效;

（4）通过现场访谈、视频制作、活动策划等工作锻炼学生的人际沟通、文字表达和动手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团队协作意识。

活动要求：参加全媒体中心培训及选题讨论活动，在中心期间听从相应工作安排，完成中心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其中，在

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账号完成原创采编类工作不少于 10 项；或者摄影工作不少于 5 项；或者平面设计、动画类工作不少于 3 项；或者原创视频类工作不少于 3 项；或者参与其他重大选题不少于 2 项。

组织和考核方式：面向全校本科生，校新闻中心每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组织招新、面试，面试通过后参加全媒体中心学生团队，在全媒体中心工作期间完成相应数量的工作项目，由新闻中心给出考核结果。

**四、教学文化传承实践活动**

组织单位：教务处

教学目标：

（1）增强学生对中国科大教学文化的认识与理解，通过查阅档案等工作，发掘我校老一辈师生背后的爱国情怀、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帮助学生树立科学思想观、科学伦理观和科学方法论，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感，培养奉献、创新、求真、批判、宽容的情怀和精神。

（2）通过工作见习、活动策划等锻炼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在实践中增强团队合作意识，培养实际工作能力，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

（3）文化宣传片拍摄等活动，促进学生与学生、学生与老师、学生与社会知名学者的交流，进一步拓展学生思维的深度与广度

通过人物访谈、教学文化宣传片拍摄等活动，促进学生与学生、学生与老师、学生与社会知名学者的交流，进一步拓展学生思维的深度与广度。

（4）通过访谈采写、专栏文章撰写等活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锻炼学生文字表达等能力，提高学生的理论水平。

活动要求:

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与教务处相关工作组的培训、调研及访谈等活动，听从相应工作安排，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组织和考核方式:

在一学年内完成以下工作项目之一:

（1）全程参与访谈工作（含策划、访谈和撰稿等）不少于1次;

（2）撰写专栏文章不少于1篇;

（3）参与调研、活动策划、拍摄等工作累计不少于6次。

**五、自主社会实践**

组织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目标:

(1)引导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国情、了解社会，提高大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客观地、辨证地看待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和各种社会问题，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

解，增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信念和振兴中华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锻炼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3) 培养学生的社会观察能力，促进学生对社会的了解;

(4) 构建大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认识人生意义;

活动要求：学生自主通过各种方式开展社会调查、深入了解社会现象，结合所学理论知识进行独立思考和分析。

组织和考核方式:

自主实践活动结束后，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由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审核。报告要求及提交方式:

(1) 报告要求: 字数不少于1500字，应独立完成，内容真实、丰富，不得弄虚作假、编造或抄袭，否则审核时将作不通过处理;

(2) 提交时间: 学生可在三年级秋季学期第5-8周提交报告，逾期未提交，课程成绩记录为“不通过”; 课程成绩为“不通过”的学生，可在三年级春季学期第5-8周、四年级秋季学期第5-8周再次提交报告。

(3) 提交方式:

通过瀚海教学网提交。